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楊舒安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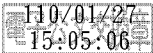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00103749

110/01/27